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29345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編號第263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3年度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60.308486公頃，依據最新地籍及實際登記面積資料，面積無異動，檢訂後面積為460.308486公頃，為涵養花蓮縣鳳林鎮森榮里及萬榮鄉萬榮村、明利村等村落居民飲用水及農田灌溉用水之水源，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，併附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

李河刺身